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 / D · 34 · 68

#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

( 199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口商品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检验 ,按《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条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 ,必须申请商检机构或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性能检验 ,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 ,不准用于盛装出口商品。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 ,商检机构或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 ,凭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使用单位的申请和国内外仲裁、司法、检验机构的委托进行检验。

第五条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检验 ,依照外贸、保险、运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无合同或合同未规定的 ,依照有关性能检验规程进行检验。

## 第二章 运输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第六条 包装生产单位对生产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容器 ,经自验合格后 ,须逐批向所在地商检机构申请检验。

第七条 商检机构抽取代表性样品,按合同要求或有关性能检验规程进行运输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并签发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合格单证。

对于同一批号不同单位使用或同一批号分多次装运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容器,在《性能检验合格单》有效期内办理分证。

第八条 对于国外提供用于《种类表》内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容器,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由国家商检局认可的国外检验机构的性能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签发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合格单证,方准用于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 第三章 运输包装容器的管理

第九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单位,实行出口商品运输包装质量许可证(以下简称质量许可证)制度。

第十条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单位申请质量许可证,须向当地商检机构登记,领取并填报《出口商品运输包装质量许可证申请表》,向当地商检机构办理申请。

第十一条 商检机构按《出口商品运输包装质量许可证评分办法》对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生产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质量许可证,并将取得质量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家商检局备案。

经考核未取得质量许可证的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单位,经改进后质量稳定在三个月以上者,可重新申请考核。

第十二条 质量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单位如继续生产该产品时,须在质量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商检机构考核合格,颁发质量许可证。

第十三条 商检机构对在质量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单位,检验累计批次合格率低于80%。或出现因运输包装质量造成出口商品索赔二次以上者,吊销其质量许可证。

第十四条 包装容器的生产单位,按国家商检局的《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编号管理规定》,必须在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上铸印牢固、清晰的编号。

第十五条 出口商品的经营单位在向商检机构申请《种类表》内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

的报验时,必须向当地商检机构提供由商检机构或由国家商检局认可的国外检验机构出具的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合格单证,商检机构凭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性能检验合格单证受理其品质检验。

第十六条 包装材料供应部门,凭商检机构颁发的质量许可证,向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生产部门供应包装材料。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既是运输包装容器,又是销售包装容器的出口商品包装容器按本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在办理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时,按《一般商品包装性能检验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检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处以罚款或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商检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检验。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玩忽职守、延误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